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23

聯絡人：黃進財

電 話：02-7736576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參字第1000015400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15400FA0C\_ATTCH1.TIF、  
0015400FA0C\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，業經本部  
於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以臺參字第1000015400C號令修  
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

（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）/法令規章/2001-2011法規  
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11年發布之法規命令（標題摘要）下  
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特殊教育小組林  
桂霞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5635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第六組、法務部、  
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張貼本部公告  
欄

副本：

100/02/11  
09:27:43

裝

訂

線

電子收文



\*1001008344\*